

有纠纷就打官司? NO! 有几种调解模式,你可以试试

生活中,我们难免会遇到纠纷,或与人发生矛盾。如果谈不拢,就到法院打官司,这是最常见的选择。然而,一提到要去法院打官司,很多人内心都是拒绝的!不仅各种文书、各种证据令人头大,还免不了要来回拉锯扯皮,又耗精力又伤感情,又搭时间又花钱财……

其实,除了打官司,法院还有N种调解模式可以选择。这不,石狮法院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仅建立了横向覆盖全市各部门行业,纵向覆盖市、镇、村三级的诉调对接服务网络,还推动建立了多种非诉纠纷化解平台。不仅有律师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还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调解和跨越调解。不管任何一种调解模式,都比诉讼来得方便快捷,最关键的是,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A 律师调解 他们通法理更专业

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和法官一样有着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石狮法院试点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让律师成为法院的调解员,并主动参与到法院的非诉调解中来,进一步拓宽纠纷解决渠道,满足群众对调解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日前,福建华达(石狮)律师事务所、福建博广律师事务所、福建协进律师事务所均有设立调解组织,他们将把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非诉业务开展,其可受理的案件类型包括各类民商事纠纷,还有刑事附带

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按照流程,石狮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会及时进行审查甄别,对合适律师调解的,将委派或委托给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申请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

日前,石狮法院首次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委派给了福建华达(石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期间,双方当事人只是接了律师的几通电话,碰了一次面,就把纠纷给解决了。“律师调解可比走诉讼程序轻松多了,律师还给了很多专业的法律指导和帮助。”原告蔡先生说,他们在律师

的调解下,仅用了3天时间就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喜笑颜开。

据了解,一般的诉讼案件,从立案、开庭、判决到最后的生效,少则两个月,多则一年以上,当事人不仅需要花费时间还要支付诉讼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法院将免收诉讼费。值得一提的是,经律师调解组织调解可以申请司法确认,一经确认,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律师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在法院进行调解

B 人民调解 他们熟社情懂民意

“感谢人民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不仅让我快速拿到了钱,还免于诉累。”在石狮做生意的卢先生,被客户洪某欠下货款9000余元。经多次催讨未果,卢先生来到石狮法院欲起诉洪某。后法院把案件分流到洪某所在的林边社区,让社区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仅半天时间,卢先生就拿到了全部欠款。

“我们把镇、村两级的调委会成员变成法院的人民调解员,他们或是德高望重的老人,或是扎根基层的社区工作者……”据石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人民调解员有一个最重要的共同点——来自基层和群众。他们不仅贴近民众、了解风俗,还熟知社情民意,能让一些

具有属地性、民生性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以化解,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我市在石狮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在各镇(街道)设立诉调对接服务站,在全市128个村(社区)设立诉调对接点,建立起了覆盖市、镇、村三级的诉调对接纵向服务网络,让矛盾化解在基层,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诉调对接中心对于适合人民调解的案件,将把案件电子卷宗推送给当事人一方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制定专门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

自行选择。当事人同意人民调解的,可到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镇(街道)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也可选择在法院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此外,石狮法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湖滨法庭和祥芝法庭分别安排了4名驻庭人民调解员。对适合调解的民事案件,则由程序分流员将案件分流给人民调解员现场调解。其中,就有大家熟悉的“金牌调解员”吴文良,自2014年以来,他累计接待群众来访8000余人次,调解案件1689件。



“金牌人民调解员”吴文良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当事人给交通巡回法庭人民调解员送来锦旗

D “互联网+”调解 打破空间距离

原告远在四川,被告在石狮,两人相距千里,却能“同框入镜”实现纠纷调解。日前,石狮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成功跨省调解了一起离婚案件。前后不到一小时,让两个相距千里的当事人实现“虽未谋面,但案结事了”。

因石狮外来务工人员多,对于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不同法院辖区的,石狮法院依托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实现跨域庭审、跨域调解,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如今,石狮法院的“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已从泉州区域扩展到全国各地,无论当事人身处何地,都可以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参与庭审或调解。截至目前,石狮法院已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组织黑龙江、河南等地的当事人参与庭审或调解,彻底解决了当事人因空间距离产生的不便,减少诉讼成本,深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还开发建设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在全国法院试运行。若当事人有矛盾纠纷,可在平台上提出调解申请,法院会把案件推送给适合调解案件的当事人,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该平台集合法院的审判调解资源和全社会的纠纷化解资源,共同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同时打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灵活组织开展调解,还可实现在线制作调解协议和在线司法确认,提高调解效率,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法官会引导当事人在线申请立案。

C 行业调解 他们懂行规知行情

被告吴某受客户委托,找到原告泉州某运营公司委托办理了676家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因此欠下管理服务费12万元。被告承诺分期付款,但未按约定履行。截至原告向石狮法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管理服务费53500元。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石狮法院商事调解员、石狮纺织服装产业联盟副秘书长郑智强主动表示,愿意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因为商事调解员的加入,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明显缓和不少,沟通起来也就顺了。”据该案的承办法官介绍,在商事调解员共同多次耐心释法规、明法理后,被告当场还清了所欠全部服务费,原告也向法院撤回起诉。

这是石狮法院通过行业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日前,石狮法院还聘请来自市服装产业联盟和工商联的30名行业人员为特邀商事调解员。据了解,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具有地缘、商缘和人缘上的“亲和力”,比起商圈外的法官更能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更容易打开当事人的心结。且商事调解员对纠纷内容具有行业的“专业性”,不仅会说“行话”、懂“行情”、知“行规”,还有利于准确把握纠纷争议焦点和利益平衡点,帮助法官了解事实真相,形成正确判断。

与此同时,石狮法院还与市卫

计局、人社局、住建局、教育局、交警大队、妇联、侨联、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行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不断拓展诉调对接纵向服务网络。如今,石狮法院的诉调对接纵向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市12个部门和行业,让各行各业的精英人士成为调解员,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其中,石狮法院还在保险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家事纠纷等领域里创新纠纷调解模式,形成具有石狮特色的三大司法品牌。石狮法院成立交通巡回法庭,并入驻“石狮市道路交通事故和谐调处中心”,整合交警、司法、检察、保险等调解资源,构建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联合市人社局、总工会在宝盖镇鞋业工业区建立“职工维权一体化基地”,全面加强劳动争议预防与处置工作;创新推行“三说三心”工作法,建立家事纠纷调解人才资源库,吸纳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妇联人员、“阳光太太”志愿服务等优秀人才参与家事纠纷调处工作。



通过远程视频调解一起离婚案



组织阳光太太开展纠纷调解技巧培训

提醒:

非诉调解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的诉求也变得多样化,导致矛盾纠纷呈现多发性、多领域、多主体发展的态势,以非诉纠纷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有着便捷、高效等优势,不仅拓宽了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也能满足群众对司法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合伙协议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时应当先行调解。近年来,石狮法院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多种纠纷调解模式,自2013年以来,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519件,被省法院授予“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中国人向来奉行以和为贵。与诉讼相比,非诉纠纷化解方式在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中具有独特优势。”据石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调解是基于双方合意解决纠纷前提下进行的,大多以协商的方式来解决,调解时可灵活适用各种社会规则,或视争议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解决方案,选择余地大,时间成本低,不仅有利于激活当事人自主解决矛盾纠纷的积极性,还有利于受损或失衡的社会关系得以调整修复。

不管当事人选择任何一种调解模式,都是在法院的协调下进行的,双方当事人就民事权益争议自愿、平等地进行协商,以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行业调解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如履行义务一方不按调解书履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若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法院免收诉讼费,调解机构或调解员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